（上接B113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4月3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经公司聘请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告客观公正。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一）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伍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二）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叁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三）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伍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四）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贰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叁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六）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叁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7）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伍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8）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八）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贰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融资协议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申请最高融资额等值柒佰万美元，并同意在上述银行审批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具体融资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议案进行了审核。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及高管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9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关联监事吴小刚、张波、王军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下午13时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4月3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经公司聘请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告客观公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一）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伍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二）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叁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三）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伍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四）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贰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叁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六）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叁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7）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伍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8）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八）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贰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融资协议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申请最高融资额等值柒佰万美元，并同意在上述银行审批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具体融资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3名回避。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2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7万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2020年未使用募集资金，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4,230.14万元，2022年年使用募集资金1,085.14万元，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1,635.1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57,439.07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255.97万元，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57.9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32,039.07万元，大额存单金额25,400万元。

2023年1-12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660.3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投入资金	1,635.17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	28,800.00
加：赎回大额存单	13,400.00
加：2023年1-12月扣除手续费后存款利息收入	1,255.97
加：2023年1-12月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7.96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039.07

注1：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协议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聘请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年6月23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万和证券、各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投资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之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2020年11月9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7月9日、2022年7月29日与保荐机构万和证券、各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29日、2021年7月10日、2022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81、2021-049、2022-03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22907372110608	募集资金专户	23,942.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1206240029200143207	募集资金专户	5,135,198.0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1040160002060538	募集资金专户	300,611,957.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09111501040097696	募集资金专户	14,619,573.01	
合 计			320,390,671.11	

三、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1-12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该35,000万元额度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该30,000万元额度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有25,400.00万元未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期末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12期3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2/6/9	2023/5/11	5,000.00	154.1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783期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2/6/14	2023/5/10	5,000.00	151.7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12期3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3/5/12	注1	5,000.00	-	5,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2期3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3/5/24	注2	5,000.00	-	5,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2期3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3/7/28	注2	5,000.00	-	5,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期3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3/8/18	注3	6,000.00	-	6,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期3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3/8/18	注3	2,800.00	-	2,8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GG22360015/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3期（3年E款）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3/8/21	注4	1,600.00	- 注5	1,6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GG22360001/2023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期（3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3/8/23	2023/10/17	3,400.00	15.77注6	-
合计					38,800.00	321.67	25,400.00

注1：公司购买的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12期3年为可转让大额存单，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注2：公司购买的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2期3年为可转让大额存单，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注3：公司购买的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期3年为可转让大额存单，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注4：公司购买的单位大额存单FGG22360015/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3期（3年E款）为可转让大额存单，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注5：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受让该大额存单，需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814,133.33元。受让后，公司享有该大额存单自产品起息日（2022年3月15日）起至转让期间的收益。

注：6：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受让该大额存单，需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 600,950.00元。受让后，公司享有该大额存单自产品起息日（2023年 2月1日）起至转让期间的收益。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8月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为了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根据项目建设周期规划，公司经过慎重研究，将“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实施周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3642号），认为：“我们认为，荣泰健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荣泰健康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万和证券认为：荣泰健康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398.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5.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否	59,398.23	59,398.23	59,398.23	1,635.17	6,950.44	-52,447.79	11.70	2025年		[注1]	否
合计		59,398.23	59,398.23	59,398.23	1,635.17	6,950.44	-52,447.79	11.7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新土地法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征地审批时间晚于预期，于2021年底办理完成项目用地的土地证明等资质，因不可